

#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91086 號

## 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，作品請交給各班視覺藝術老師，老師再從初審中每班選出 1~5 位學生(最多 10 位)，參加複審。

六、送件時間：114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至 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止，逾時不收件。

## 七、送件須知：

- (一) 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或 6 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標籤(附件二)後，將附件一「報名表」，連同小小藝術家護照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二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「初審作品」送交視覺藝術老師認定後，請老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，並填寫送件次別。
- (二) 經視覺藝術老師評審各班優秀作品 1~5 名(最多 10 名)參加複審，授課老師協助將「參加名冊」連同「3 件複審作品」及「報名表」繳交至教學組處即可。

八、複審：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。

九、作品須知：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二)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**水墨作品務須襯底**）。
- (三)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(四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一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二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(一)初審獎勵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

1. 經視覺藝術老師評選後，完成三件作品者，將於小畫家藝術護照中蓋章認證。
2. 蓋滿三個章將發給初階證書，蓋滿六個章將發給進階證書，蓋滿九個章將發給高階證書。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3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1枚		※學生於10月校內徵件時間所繳交的作品請視覺藝術老師初審後，送交教學組蓋章，由教學組登錄作品數。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	核蓋認證章第2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	核蓋認證章第3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	核蓋認證章第4枚		
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	核蓋認證章第5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	核蓋認證章第6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	核蓋認證章第7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	核蓋認證章第8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	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	
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		

(二)複審獎勵：

1.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，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2. 將發給金、銀、銅牌徽章及獎狀作為鼓勵。榮獲金牌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」。
3.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美勞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學生再繼續努力。
4.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。

十一、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參加大名冊」若有不足請洽教學組領取。

十二、小小藝術家護照若有遺失，請至教務處教學組補發，原有認證將不予以補蓋，請學生務必確認遺失再進行補發。

十三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

十四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臺北市永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文山區 永建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臺北市線上藝廊展出( 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	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【附件二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。
  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- .....

#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文山區 永建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.....

#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文山區 永建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.....

#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文山區 永建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